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亿”)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351,498.00万元成功竞得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城建”)挂牌的50.00%股权。依据上述摘牌结果,珠海华亿拟与十字门城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51,498.00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

●上述竞买事项已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竞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竞拍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本次签订《增资协议》已经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亿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351,498.00万元成功竞得十字门城挂牌的50.00%股权。依据上述摘牌结果,公司拟与十字门城建、十字门控股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51,498.00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将对十字门城建《章程》及其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十字门城建的主导权,十字门城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通过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间接持有十字门城建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介绍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通过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十字门城建100%的股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37.61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郭桂钦。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794(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基础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母公司口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66,576.23万元,净资产1,346,709.9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531.16万元,净利润7,480.33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94.6%的股份,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5.4%的股份。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郭桂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50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十字门城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母公司口径):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十字门城建的总资产为141,772.12万元,净资产为141,772.1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75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十字门城建的总资产为141,774.48万元,净资产为141,774.48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36万元。

(三)增资前后各股东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	比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50%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0	351,498.00	1,000	50%
合计	1,000	100%	1,000	351,498.00	2,000	100%

(四)增资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十字门城建持有珠海市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海润公司”)55%股权,海润公司另一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海润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华发城建四季半岛项目”。该项目位于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南湾大道北侧,南琴路东侧,由13#、18#、19#、25#、29#五块用地组成。其中13#地块规划用途为综合用地,18#、19#、25#、29#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25#东侧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服务设施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69,254㎡,计容建筑面积590,141㎡。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所出具的《承诺函》,2016年8月17日海润公司与我司签署《项目托管协议》,将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商品房销售等相关事宜委托我司及我司指定的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托管期限至可销售商品房销售完毕且完成结算并支付托管费用止,项目托管过程中开发、建设、推广、销售所需资金、成本、税费等由目标公司承担和支付,并按商品房销售金额的5.5%向我司支付工程管理费(3.0%)、销售管理费(1.5%)、商标使用费(1.0%)等托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8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63)。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十字门城建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0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按基础资产法评估,十字门城建总资产账面值141,774.48万元,评估值344,473.92万元,增资额202,699.44万元,增值率142.97%;总负债账面值为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1,774.48万元,评估值344,473.92万元,增值额202,699.44万元,增值率142.97%。

按收益法评估,十字门城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774.4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1,498.00万元,增值额为209,723.52万元,增值率为147.93%。本次增资价格依据收益法评估值确定。

资产基础法以资产重置的路径,对存量资产按照市场价进行重置定价,通过按照基准日当前的市场价格对主要资产进行重置价值的测算来体现企业价值,由于十字门城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海润公司的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在按照假设开发法进行测算中,未考虑资产的时间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能如实反映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测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加上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能够更合理而且更公允的反映企业价值。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按照企业提供的投资估算及项目开发进度计划等数据,结合项目周边实际在售楼盘的预售价格以及企业申报预售证审批预售价格情况,并考虑未来年度房价的预期增长幅度,测算出项目净现金流量,按照可比上市公司收益风险测算出的折现率折现,更公允地反映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4,473.9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498.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仅高于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7,024.08万元,两者差异较小。

通过上述分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498.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十字门城建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0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具体评估情况见上)。本次增资以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竞拍结果确定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51,498.00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委托方: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

2、投资方: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3、原股东: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1、委托方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即委托方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为50%,认缴委托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0%,认缴委托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委托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351,498.00万元,增资价款超出投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委托方资本公积。

(三)出资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对委托方进行出资。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

1、投资方首期付款约为总价款的50.07%,合计人民币176,000万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委托方账户,剩余增资价款,投资方根据委托方方需求,分期支付。

2、投资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且根据规定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付清交易服务费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五)增资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委托方的债权债务由委托方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委托方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接

(六)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损益处理

经三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委托方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以委托方取得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所载日期为准)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委托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七)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1、委托方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委托方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各方各自支付。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2、投资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增资价款的,应向委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投资方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投资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投资方按照本合同增资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投资方承担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投资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投资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委托方的损失。

3、因一方原因导致委托方未能按约定时间申请办理委托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改正。否则违约方应从第十五日起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投资方已支付增资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方延迟改正超过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增资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三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两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三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七、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增资完成后十字门城建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发城建四季半岛项目将以公司为主导进行开发建设。

2、在港珠澳大桥开通、大湾区一体化的形势下,公司在大湾区核心地带横琴自贸区取得超过59万平方米优质、稀缺的商住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珠海地区的土地储备,巩固公司在珠海的龙头地位。

3、本次项目获取价格公允,增资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现金流。

4、该项目临近公司华发国际海岸等项目,具备品牌规模效益,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珠海地区的市场地位。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珠海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地位;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05号《评估报告》;

4、瑞华珠海专审字[2018]40070006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8/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19%股份的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亿”)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351,498.00万元成功竞得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城建”)挂牌的50.00%股权。依据上述摘牌结果,珠海华亿拟与十字门城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5)。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35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 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 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信息披露规则》 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8-06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实际已经收到及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600.66 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25	2018年 1月	稳岗补贴资金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7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保人社字【2018】1号)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30.00	2018年 6月	2017年度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渝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的通报(渝北府发【2018】13号)
	30.00	2018年10月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63号)
	326.00	2018年12月	产业扶持资金	4-1/4-2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第六批)银行回单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30.44	2018年 2月	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20.00	2018年10月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221.00	2018年 3月	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政指【2018】3/25号)
	100.00	2018年 6月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政指【2018】4/87号)
	23.10	2018年10月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政指【2018】3/139号)
沈阳凌云民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1.60	2018年 6月	工业企业之间的配套采购项目奖励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2016年度工业优质产品补贴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沈经信发【2017】110号)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52	2018年 9月	碳排放补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管控单位2017年实际碳配额数量和实际碳排放量的通知(深发改【2018】604号)
	39.17	2018年11月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2018年 3月	研发机构建设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60号)
	43.55	2018年 9月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贴息性)专项资金和奖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494号)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工作的通知(长科发【2017】10号)
	25.00	2018年 5月	省政府质量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质量奖获奖企业的决定(吉政函【2018】7号)
	50.00	2018年11月	专项奖励	长春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R&D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长新财预指【2018】75号)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0	2018年 6月	品牌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品牌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市监质【2018】34号)
	300.00	2018年 8月、11月	工程项目资金奖励	关于下达2016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8】90号)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443.12	2018年1至12月	软件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18年 3月	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政指【2018】2/25号)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 7月	企业发展资金	2016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6】134号)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20.94	2018年 8月	企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我镇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企业的奖励办法
	66.60	2018年10月	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怀柔区企业提质增效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及怀柔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经信委文【2017】67号)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76.55	2018年 5月	企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怀政发【2008】46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公司北京分公司	60.30	2018年 5月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00	2018年6月	国家级实验室及自主品牌认可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第一批青浦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其他(注)	442.52			
合计	3,600.66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2018年度收到的稳增长奖励补贴、专利补贴、社保补贴等其他零星政府补助,共计442.52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累计3,600.66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计入本公司 2018年度损益,预计 2018年增加利润总额3,600.66万元,占本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103.76 万元的 10.88%。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 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5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人员外,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5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贺军	高级管理人员之家属	2018年6月19日	卖出	2,000
金方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8月7日	买入	12,000
		2018年8月20日	买入	10,000
		2018年9月11日	买入	10,000
苗霞	监事之家属	2018年7月11日	买入	1,000
		2018年7月13日	卖出	1,000
		2018年7月23日	买入	2,200
王锋银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5月30日	买入	21,100
		2018年6月6日	卖出	10,000
		2018年6月20日	卖出	10,000
		2018年6月22日	卖出	5,000
		2018年7月10日	卖出	1,000
		2018年7月13日	卖出	20,000
		2018年7月17日	卖出	30,000
		2018年7月20日	卖出	20,000
		2018年7月30日	买入	14,800
		2018年8月8日	卖出	100
饶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16日	卖出	7,700
余战锋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8月14日	卖出	10,000
张敏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16日	卖出	30,000
		2018年7月18日	买入	10,000
		2018年7月20日	买入	10,000
		2018年7月20日	卖出	25,000
		2018年7月23日	买入	10,000
		2018年7月26日	买入	5,000
		2018年7月26日	卖出	5,000
		2018年7月30日	买入	5,000
		2018年8月3日	卖出	5,000
		2018年8月6日	买入	5,000
		2018年8月7日	买入	5,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0证券简称:健康元公告编号:临2018-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94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83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及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副总裁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998,879	99.9041	950,732	0.09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996,027	99.9038	953,584	0.09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831,883	99.8873	1,070,888	0.1079	46,840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04,116	99.5720	4,245,495	0.42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04,116	99.5720	4,245,495	0.42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09,076	99.5725	4,240,535	0.427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403,634	98.6675	950,732	1.332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400,782	98.6635	953,584	1.3365	0	0.0000
3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监事津贴的议案》	70,236,638	98.4335	1,070,888	1.5008	46,840	0.0657
4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